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其中，朱仁德、刘煜峰两位是董事长冯焕培的近亲属，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朱仁德、刘煜峰两位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其二位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未有公司监事及独立董事参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审议的有关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八、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每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亦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邱靖之

张韶华

王文国

年 月 日